

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川环协〔2023〕8号

关于召开五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五届五次理事会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经研究，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决定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五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五届五次理事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3年3月2日 14:30--16:30

二、会议地点

新华宾馆东楼会议中心

(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江汉路29号)

三、会议内容

(一) 报告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1-2022年理事会主要工作、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1-2022年财务工作、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1-2022年监事会工作；

(二) 审议通过《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》(修订稿);

(三) 审议通过终止会员、新增会员名单;

(四) 审议通过五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五届五次理事会选举办法、总监票人、总计票人,选举第五届五次理事会新增理事、增补监事、新增及调整常务理事、副会长、秘书长;

(五) 通报第三届“四川省环保产业创新10强”企业、“四川省环保产业50强”企业并授牌,通报“从事环境保护产业30年”企业并授纪念杯;

(六) 审议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、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减免会员单位会费议案、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增购秘书处办公用房的议案;

(七) 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向法律顾问颁发聘书;

(八) 通报启动“四川省环保产业奋进10年(2012-2022)大事记”编撰相关工作;

(九) 领导讲话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、监事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及会员代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会议不收费;

(二) 请参会人员扫码入群，了解相关信息；（之前已入群的参会人员无需再次扫码）



该二维码7天内(2月24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(三) 请各参会人员接此通知后，于2月28日16:00前，将参会回执(附件1)反馈至协会邮箱 1337481828@qq.com。

协会联系人：技术部：段贤红，13881008104

会员部：高阳可心，13971633351

办公室：蒲敏怡，13990231532

- 附件：1、参会回执
2、新华宾馆位置图



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23年2月17日

附件 1:

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五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五届五次理事会

参会单位	单位类别(普通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单位)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备注:				

附件 2:

新华宾馆位置图

(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江汉路 29 号)

